

## 附錄一：《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本會幼兒服務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予兒童。所有教師、職員、義工及服務承辦商都有根本的法律、專業及道德責任支持和保護校內的兒童。本會嚴肅對待所有關於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並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以達致國際標準。保障兒童安全是學校社群所有持份者的責任。《工作人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本會《守護兒童政策》的一部份，旨在簡單列出員工日常工作之行為規範及保護兒童之安全守則，如員工違反下列守則，校方定必按既定程序進行紀律處分甚至終止有關合約。

### 1. 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必需簽署及承諾遵守本會之《守護兒童政策》

- 1.1. 校方會為新入職/現職員工提供培訓，員工需積極參與配合，確保自己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和《行為守則》。
- 1.2. 校方亦會為所有直接或有可能接觸兒童的義工、合作伙伴及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均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
- 1.3. 若本《行為守則》與《守護兒童政策》有矛盾之處，皆以《守護兒童政策》為標準。

### 2. 確保一個安全積極的學習環境

- 2.1.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並以禮貌、關心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個兒童。對兒童、家長，以至所有團體，都應保持誠懇的態度。
- 2.2. 公平公正地對待和尊重所有兒童，必須以他們最大的利益設想。不論兒童的年齡、性別、性取向、國籍、族群、膚色、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殘疾、身體或精神健康、家庭、社會經濟或文化背景、階級等。
- 2.3. 為兒童創造並維護一個身心安全的學習環境，確保得知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險，並且採取相應行動讓兒童免受任何傷害。
- 2.4. 預留充足時間為課程或活動做好準備，同時確保為所有兒童參與的活動、計劃及項目進行不可或缺的風險評估，並為有需要的活動購買保險。

### 3. 辨識及避免不恰當行為

不恰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言語傷害、人身傷害、疏忽照顧及性侵犯事件。

➤ 言語傷害，包括但不限於：

- 以恐嚇的言詞及極苛刻的管教方法對待兒童，使他們產生強烈的恐懼與不安。
- 對兒童苛刻批評、無故辱罵、取笑及冷漠的對待。
- 向兒童灌輸錯誤的意識及思想，使他們沒有接受正確教導的機會，導致他

們傾向以暴力解決問題。

➤ 人身傷害，包括但不限於：

- 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包括但不限於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灼傷等
- 一切有可能讓兒童感到痛楚的直接行為（如拍打、扭耳朵）或間接行為（如要求兒童作出超越其體能負荷的行為）
- 向兒童體罰，體罰一般指「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

➤ 疏忽照顧，包括但不限於：

- 沒有提供適當的飲食、安全的環境、設施，以至兒童受到傷害
- 獨留兒童或缺乏適當的看管
- 沒有做風險評估及合理預防措施以避免兒童受到可預見之傷害

➤ 性侵犯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未經兒童同意而觸碰他們的身體
- 向兒童言語挑逗、暴露性器官、吩咐兒童露體、讓兒童看猥褻書刊或色情錄影帶、拍攝兒童裸體照片
-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
- 性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式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或兒童家庭成員）的信任，再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作出侵犯

**4. 員工應及早辨識及避免上述第3條之不恰當及違法行為，並遵守下列行為守則以達到守護兒童的最佳標準：**

- 4.1. 任何時候都需要保持專業，為兒童樹立正面榜樣。當中包括但不得於兒童面前飲酒、用藥或使用粗言穢語、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用語及行為。
- 4.2. 不得從事與兒童之間不恰當的語言互動。例如：無理罵人或說髒話；或具有冒犯性的笑話、對兒童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兒童體型、身體發育、衣著或家庭的負面評論，以及可能會威脅、貶低、羞辱兒童的苛刻語言。
- 4.3. 為兒童提供舒適、整潔及安全的環境，保障兒童的身體健康。
- 4.4. 不得對兒童使用體罰或其它不適當的處分操作，例如搖晃、打耳光、猛推、排斥或拒絕提供食物、燈光或醫療護理。
- 4.5. 老師亦應教導兒童愛惜自己的身體，保護自己。
- 4.6. 不得參與欺凌行為。必須阻止任何兒童之間、或他人向兒童進行欺凌之行

為。

- 4.7. 無論在校內或出外，員工有責任了解所有活動潛在風險的因素，當發現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的情況，及早介入、管理、降低或消除這些風險，讓兒童免除一切受傷的可能。
- 4.8. 評估風險因素時，需要因應兒童的年紀和個別成熟程度評估他們的能力，提供適當照顧，特別是年幼的兒童，需多加陪伴及留意他們的舉動。
- 4.9. 避免兒童接觸校內潛在的危險包括窗戶、利器、藥物、燙熱的食物、電器用品等。
- 4.10. 應小心為兒童選擇安全的玩具，例如留意玩具的結構、顏料、發出的聲響有否損壞而對兒童造成傷害。
- 4.11. 應常留意兒童身體狀況，若發覺兒童身體不適，精神或胃口欠佳，應通知家長，讓家長及早帶兒童看醫生或多加留意兒童的變化。
- 4.12. 兒童缺席當天要主動聯絡家長詢問，若有懷疑要立即通報校長。
- 4.13. 如遇到兒童有偏食習慣，應避免責罵或強迫兒童進食，以免兒童將不愉快情緒連結到進食上。相反應以從容態度，探討兒童偏食原因，鼓勵兒童多去嘗試。
- 4.14. 出外活動時要小心看管兒童，避免發生意外。
- 4.15. 不得涉入與兒童之間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例如：拍打、搔癢、親吻、撫摸兒童的任何部位，或由兒童提供或提供給兒童的任何類型的按摩或接觸；（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為幼兒提供訓練的人員。）
- 4.16. 不可向兒童以任何形式表達或接收具有冒犯性或帶有任何色情性質的影片、圖片、對話、卡通或笑話。
- 4.17. 不得參與虐待或忽略兒童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為達到剝削或其他虐待目的，或藉由這些行為與兒童建立情感聯繫，有意圖地獲取他們的信任從而讓兒童更容易接受性舉動。
- 4.18. 嚴禁與兒童發生任何可能被視作不恰當的行為，包括性關係或戀愛關係。
- 4.19. 老師需將性教育知識列入課程內，讓兒童學懂保護自己。
- 4.20. 所有新入職員工包括老師、職工或文職人員，均需自費辦理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並將證明紀錄交回學校存檔。

## 5. 舉報責任

- 5.1. 若有懷疑發生虐待或忽略兒童的情況，員工應根據附錄三「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立即向任何一位兒童保護專任員工及／或相關負責人報告（社工或指定老師），並填寫附錄四「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及充分配合任何跟進措施及程序。有關舉報政策詳情，請參考《守護兒童政策》第5.1條。

5.2. 切勿妨礙他人舉報虐待和忽略事件。

## 6. 管理通訊，照片和視頻

- 6.1. 與兒童之間的校園內聯網、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短訊、短訊應用程式和其它電子通訊聯繫應當僅限於與工作職務及學習有直接關係的適當目的。
- 6.2. 不得通過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短訊、短訊應用程式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與兒童就與工作職務沒有直接關係的主題進行單獨互動。
- 6.3. 禁止使用匿名短訊應用程式與兒童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流。
- 6.4. 尊重及保護兒童的個人私隱資料。除獲得本會之書面許可外，在得到兒童及其家人的同意前，不可於任何媒體透露或者協助他人得到兒童與其家人的資料。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及社交媒體。

## 7. 工作具透明度

- 7.1. 在工作期間與兒童上課時，應在公開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讓課室外的同事或兒童家人能觀察到學習的情況，避免讓自己的行為受到質疑或誤解。
- 7.2. 不得在關上門或關上燈的房間內與兒童單獨相處或會面。如進行1對1授課，宜拉開課室的窗簾拉開保持透明度。學校於不同地方已安裝24小時錄影的監控系統，確保兒童及教職員均安全地在學校上課及活動。
- 7.3. 未得本會授權人士許可，不可單獨進行家訪。如需家訪，必須闡明家訪目的，獲得校監/校長批准及兒童家長同意，並與另一位同事一同進行，進行前先告知校長探訪日期、地點及與誰一起進行家訪，讓日後能作跟進。如因工作需要而與未有家人陪同的兒童在同一範圍內逗留，小休或睡覺，必須確保兒童家人知悉逗留的目的與學習或教職員之職務有關，否則不該與兒童單獨逗留，或必須有另一位成年人在場，所有程序均按照校園之授權規則進行。
- 7.4. 未得校監/校長授權人士之書面許可，不可約會任何兒童，尤其不能在學校以外的地方見面或接觸。

(本會教職員工均須簽署一份「承諾書」，表明他們知悉並同意遵守《守護兒童政策》及以上《工作人員行為守則》。)